证券代码：000856证券简称：冀东装备公告编号：2026-40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于2026年11月12日在河北省石家庄市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冀东发展集团河北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矿山工程公司”）在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办理的各类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票据业务、担保业务、贵金属交易、拆借、衍生品交易等表内外金融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矿山工程公司参股股东抚顺隆烨化工有限公司已经按其持有矿山工程公司股份比例对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反担保。

202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为控股子公司矿山工程公司提供融资授信担保5,000万元（详见2026年10月27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5）。2026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笔担保（详见2026年11月12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37）。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11月1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在河北省石家庄市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矿山工程公司在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办理的各类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票据业务、担保业务、贵金属交易、拆借、衍生品交易等表内外金融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矿山工程公司参股股

东抚顺隆烨化工有限公司已经按其持有矿山工程公司股份比例对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反担保。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被担保方矿山工程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2026年10月27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5。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人：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4.债务人：冀东发展集团河北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如债务人违约，保证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代为清偿。

6.债权最高限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伍仟万元整）。

7.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其分合同中约定的各项借款、融资等本金、利息和其他债务。

8.保证期间：自保证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9.反担保情况及形式：公司为矿山工程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同时矿山工程公司小股东抚顺隆烨按照持股比例以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形式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与抚顺隆烨签订《反担保协议书》，抚顺隆烨已向公司支付反担保款项。

五、董事会意见

1.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保其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上述担保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整体提升。

2.被担保企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股东抚顺隆烨按其持有矿山工程公司的股份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对本次担保的控股子公司矿山工程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5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担保总余额为 2.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7.82%；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 0 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 0 元。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

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